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3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的通知，马廷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0%）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于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临 2016-067 号公告）的补充质押。该笔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廷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05,91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3%，其中质押的股份数为 21,595,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0.39%，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系用于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马廷义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此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上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 日